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20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7,943	112,184	263,152	360,757
銷售成本		(86,017)	(114,776)	(276,230)	(358,116)
毛（損）／利		(8,074)	(2,592)	(13,078)	2,641
其他收益／（虧損）		(617)	2,270	(12,217)	15,8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39)	(1,733)	(17,580)	(7,141)
經營（虧損）／溢利		(12,030)	(2,055)	(42,875)	11,386
融資成本		(8)	(17)	(26)	(1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038)	(2,072)	(42,901)	11,3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103	-	(858)	(2,255)
期內（虧損）／溢利		(11,935)	(2,072)	(43,759)	9,113
其他全面開支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壽險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935)	(2,072)	(43,759)	9,11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0.96)	(0.17)	(3.51)	0.7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2,480	36,672	(426)	-	10,400	3,820	40,532	103,4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113	9,1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12,480	36,672	(426)	-	10,400	3,820	49,645	112,59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2,480	36,672	-	-	10,400	3,820	19,087	82,459
期內已發行購股權	-	-	-	6,806	-	-	-	6,80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3,759)	(43,7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12,480	36,672	-	6,806	10,400	3,820	(24,672)	45,5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6-20號至德大廈7樓703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惟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債務投資及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土木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代價。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合資格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3)	—	858	252
— 遞延稅項	—	—	—	2,0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03)</u>	<u>—</u>	<u>858</u>	<u>2,255</u>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u>(11,935)</u>	<u>(2,072)</u>	<u>(43,759)</u>	<u>9,113</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48,000</u>	<u>1,248,000</u>	<u>1,248,000</u>	<u>1,248,000</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248,000,000股期內已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沒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擁有超過20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社會示威遊行的負面影響，其影響若干在建項目的進度，加上香港乃至全球的整體經濟蕭條。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政府重申對基礎設施投資的承諾，並宣佈在公共基礎設施改善方面的開支估計將達到60億港元。預計建築項目在未來數年仍將保持在穩定水平。然而，拉布導致預算遲遲未能獲批及人手短缺以及冠狀病毒爆發等挑戰將繼續打擊土木工程業的發展。

就本集團而言，我們對本集團未來數年的前景仍充滿信心，因為我們最近已取得數個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及二零二零年完成的項目。此等項目可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提高員工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土木工程行業內相比對手的競爭優勢，同時亦會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預期股東回報將會隨之上升。此外，為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將努力評估獲取在日本及泰國等其他國家開展土木工程及相關營運所需牌照的可行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60,757,000港元減少約97,60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3,152,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社會示威遊行的負面影響，其影響若干在建項目的進度，加上香港乃至全球的整體經濟蕭條。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41,000港元轉盈為虧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13,078,000港元，是由於部份大型建設項目進入竣工階段所致。

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項目所劃分的期數，以及定價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15,886,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12,217,000港元。該變化主要由於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對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轉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對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141,000港元增加約10,43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58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期內發行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6,806,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000港元增加約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約2,255,000港元減少約1,39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58,000港元。有關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業績的減少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9,113,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43,759,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文論述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及毛利減少、而行政開支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總計	
蘇國雄			
— 未上市購股權	12,480,000	12,480,000	1.00%
余曉			
— 未上市購股權	12,480,000	12,480,000	1.00%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聯旺投資有限公司 (「聯旺」)	實益擁有人	327,030,000	26.20%
黃智果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27,030,000	26.20%
羅愛玲	配偶權益(附註2)	327,030,000	26.20%
黃永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27,030,000	26.20%
黎小娟	配偶權益(附註3)	327,030,000	26.20%

附註：

1. 聯旺分別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各自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被視為於聯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愛玲女士為黃智果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愛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智果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黎小娟女士為黃永華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黎小娟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永華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當時之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建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戴騫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蘇國雄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	12,480,000	-	-	12,480,000	0.101港元
余曉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	12,480,000	-	-	12,480,000	0.101港元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	62,400,000	-	-	62,400,000	0.101港元
顧問							
顧問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	37,440,000	-	-	37,440,000	0.101港元
	總計	-	124,800,000	-	-	124,800,0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此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智瑾先生、廖洪浩先生及戴騫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的足夠與否，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原則及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以及已經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